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关于征询权属人确认的异议公告

冼友好、韦泽厚、陈建华: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凤翔东路127号(现场编号D1)、125号(现场编号D2)、123号(现场编号D3),面积为423.8㎡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613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冼友好、韦泽厚、陈建华。

经调查,上述地块冼友好、韦泽厚、陈建华已转让给王关进、王关兴、王春飞共三人。王关进、王关兴、王春飞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王关进为现场编号D1的权属人、王关兴为现场编号D2的权属人、王春飞为现场编号D3的权属人,并与王关进、王关兴、王春飞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上述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王关进、王关兴、王春飞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秀峰: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城南一横路200号,现场编号B263,面积为50.63㎡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海口市国用(2006)第0069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秀峰。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秀峰已转让给林明心,林明心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林明心为现场编号B263的权属人,并与林明心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林明心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陈江萍: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翔河后巷46号,现场编号A86,面积为180㎡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563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陈江萍。

经调查,上述地块陈江萍已转让给陈泓成,陈泓成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陈泓成为现场编号A86的权属人,并与陈泓成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陈泓成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陈江萍: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翔河后巷19号,现场编号A88,面积为113㎡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563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陈江萍。

经调查,上述地块陈江萍已转让给林冠琼,林冠琼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林冠琼为现场编号A88的权属人,并与林冠琼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林冠琼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吴金生: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二区18号,现场编号B252,面积为204㎡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海口市国用(2000)字第45863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吴金生。

经调查,上述地块吴金生已转让给吴后儒,吴后儒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吴后儒为现场编号B252的权属人,并与吴后儒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吴后儒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受龙: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城南一横路202号,现场编号B262,面积为101.27㎡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海口市国用(2006)第006948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受龙。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受龙已转让给邓桂连,邓桂连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邓桂连为现场编号B262的权属人,并与邓桂连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邓桂连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选楷: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村50号(现场编号C62)、52号(现场编号C63),面积为239.7㎡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6669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选楷。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选楷已转让给邱庆民、邱庆海,邱庆民、邱庆海分别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邱庆民为现场编号C62的权属人、邱庆海为现场编号C63的权属人,并与邱庆民、邱庆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两宗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邱庆民、邱庆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首蓉: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城南一横路206号,现场编号B261,面积为101.26㎡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海口市国用(2006)第00694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首蓉。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首蓉已转让给杜采镁,杜采镁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杜采镁为现场编号B261的权属人,并与杜采镁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杜采镁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陈江萍: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翔河后巷27号,现场编号A87,面积为158.53㎡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563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陈江萍。

经调查,上述地块陈江萍已转让给杜乾统、王彦雄、杜乾法、郭坤民、邓孚胜、王雪春、杜成法、李琼丹、王妤和、王恒茂、王梅花、梁丁、王玉兰,共十三人。杜乾统、王彦雄、杜乾法、郭坤民、邓孚胜、王雪春、杜成法、李琼丹、王妤和、王恒茂、王梅花、梁丁、王玉兰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杜乾统、王彦雄、杜乾法、郭坤民、邓孚胜、王雪春、杜成法、李琼丹、王妤和、王恒茂、王梅花、梁丁、王玉兰为现场编号A87的权属人,并与杜乾统、王彦雄、杜乾法、郭坤民、邓孚胜、王雪春、杜成法、李琼丹、王妤和、王恒茂、王梅花、梁丁、王玉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杜乾统、王彦雄、杜乾法、郭坤民、邓孚胜、王雪春、杜成法、李琼丹、王妤和、王恒茂、王梅花、梁丁、王玉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周尼燊: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路,现场编号H171-1,面积为59.92㎡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7096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周尼燊。

经调查,上述地块周尼燊已转让给梁岩,梁岩在地上建设砖铁并长期使用,指挥部拟认定梁岩为现场编号H171-1的权属人,并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王雄: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二区14号,现场编号L4,面积为87.27㎡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海口市国用(2000)字第45865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王雄。

经调查,上述地块王雄已转让给符裕兴,符裕兴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符裕兴为现场编号L4的权属人,并与符裕兴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符裕兴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周吕英: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路,现场编号H171-1,面积为60.02㎡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7095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周吕英。

经调查,上述地块周吕英已转让给梁岩,梁岩在地上建设砖铁并长期使用,指挥部拟认定梁岩为现场编号H171-1的权属人,并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杨亚发: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路,现场编号H171-1,面积为60.03㎡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7951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杨亚发。

经调查,上述地块杨亚发已转让给梁岩,梁岩在地上建设砖铁并长期使用,指挥部拟认定梁岩为现场编号H171-1的权属人,并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何敦祥: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路,现场编号H171-1,面积为60.02㎡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709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何敦祥。

经调查,上述地块何敦祥已转让给梁岩,梁岩在地上建设砖铁并长期使用,指挥部拟认定梁岩为现场编号H171-1的权属人,并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陈始豪: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城南三巷241号,现场编号B140,面积为109.93㎡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7373)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陈始豪。

经调查,上述地块陈始豪已转让给王志勇,王志勇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王志勇为现场编号B140的权属人,并与王志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王志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秀峰: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城南一横路198号,现场编号B264,面积为50.64㎡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海口市国用(2006)第0069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秀峰。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秀峰已转让给陈人深,陈人深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陈人深为现场编号B264的权属人,并与陈人深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陈人深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月钿、曾红诚: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城南一横路216号,现场编号B275,面积为120.04㎡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海口市国用(2014)第00639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月钿、曾红诚。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月钿、曾红诚已转让给李高生,李高生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李高生为现场编号B275的权属人,并与李高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李高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列川: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路70-1号,现场编号C64、TC64,面积为167.84㎡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667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列川。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列川已转让给赵爱英、向愿顺,赵爱英、向愿顺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赵爱英、向愿顺为现场编号C64、TC64的权属人,并与赵爱英、向愿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两宗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赵爱英、向愿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李列春: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路60号(现场编号C66)、72号(现场编号C67),面积为200.81㎡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6671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李列春。

经调查,上述地块李列春已转让给梁昌睦、吴川栋,梁昌睦、吴川栋分别在地上建设房屋并长期居住,指挥部拟认定梁昌睦为现场编号C66的权属人,吴川栋为现场编号C67的权属人,并与梁昌睦、吴川栋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两宗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梁昌睦和吴川栋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何敦仍: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迈瀛路,现场编号H171-1,面积为60.02㎡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709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何敦仍。

经调查,上述地块何敦仍已转让给梁岩,梁岩在地上建设砖铁并长期使用,指挥部拟认定梁岩为现场编号H171-1的权属人,并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如对该编号的权属认定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指挥部,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对上述认定无异议,指挥部将与梁岩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予以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地　　点: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椰海家园8、9、10栋二楼铺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981251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
2026年11月6日